

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 财政局	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的 行政检查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 部98号令）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代理记账管理 办法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 管部门、地方政 府有关部门要求 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 财政局	对涉农保险公司的行政 检查	《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 理实施办法》鄂财金规〔2023 〕1号第十五条农业保险各成 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： （一）财政部门：财政部门负责 对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的完 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合规性进行 审核，省财政要加强对各市县 农业保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的 审核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审核，必要时委托市（州）财政 监督办事处进行延伸核查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湖北省农业保 险保费补贴管理 实施办法》		
3	武汉市新洲区 财政局	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 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》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》		